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现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考虑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也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秦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增加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效益类指标考核薪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效益类指标考核薪标准有利于调动

部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5、7、8、10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